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

年報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的個人資料
52	董事局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164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獨立)
梁秀芬女士(獨立)
王小軍先生(獨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主席)
梁秀芬女士
毛以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秀芬女士(主席)
王小軍先生
華崇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利民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
劉旭東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1年3月30日成立)

周利民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華崇志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健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852) 2193 8888
傳真：(852) 2193 8899
電郵：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202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全球各地蔓延，儘管疫情為全球經濟繼續帶來嚴峻的衝擊，受益於中國在統籌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方面取得矚目的成效，本公司按屬地要求，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確保員工健康和公司正常運作。同時，我們積極投入市場開拓和生產經營等各項工作，順利完成年度發展任務。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

業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營業收入為港幣4,745,367,000元（2020年：港幣3,580,121,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2.55%。受大宗商品漲價及元器件短缺的影響，生產成本較去年上升，毛利率從去年的27.02%下降至22.65%。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影響後，錄得淨溢利為港幣403,214,000元，與2020年的溢利378,565,000元相比增加6.51%。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45,764,000元，與2020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6,681,000元相比增加16.54%；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股東應佔每股溢利為港幣11.21仙（2020年：港幣9.62仙）。於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和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63,410,000元（2020年：港幣288,187,000元），較去年增加26.10%。

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資金狀況，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港幣2仙。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重要平台，本公司踐行「十四五」規劃發展戰略，持續深化改革，邁步高質量發展，各項業務穩步推進。

科技工業

2021年，科技工業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堅持創新驅動，逐步擴大產能和提升自動化水平，克服了市場需求波動、供應鏈受阻、大宗商品漲價、元器件短缺、人民幣升值、國家能耗雙控和限電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令營業收入相比去年錄得大幅度增長。科技工業全年錄得營業收入為港幣4,288,768,000元（2020年：港幣3,184,62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4.67%；經營溢利為港幣189,519,000元（2020年：港幣218,201,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3.14%。

注塑業務成立了創新研發中心，主要負責新產品策劃與新客戶跟蹤。國內主要客戶已見成效，令業績表現較為突出，營業收入相比去年錄得升幅。於越南投資建設的生產基地於上半年開始生產，越南團隊克服經營的困難，組織抗擊新冠疫情，積極開拓市場，並通過了多家供應商的資格審核。

主席報告(續)

液晶顯示器業務全年積極跟進市場政策的調整和變化，加強服務與溝通，做好客戶訂單管理，保障交貨期。國內、國外市場業績都增長明顯。

印刷線路板業務加大技術改造投入力度，加快產品結構調整，載板和車載線路板銷售收入與溢利增長較快；開發了集成電路載板、微機電系統(MEMS)、軟硬結合板業務客戶並實現量產。

智能充電器業務積極面對國際環境轉變，為開拓更多海外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在越南組建了生產車間並開始生產，並於第四季開始陸續交貨。研發中心的成立，啟動了中大功率充電器、中大功率逆變器、無刷電機控制器等重點研發項目，加大了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投入。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21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及其全資附屬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出租和相關業務合共錄得營業收入港幣440,370,000元，較2020年的營業收入港幣385,261,000元相比增加14.30%。經營溢利港幣301,009,000元，較2020年的經營溢利港幣309,927,000元相比下降2.88%。受疫情影響，深圳南山區物業的租金和價格普遍向下調整，影響了投資物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公允价值和經營溢利，亦因為經濟不明朗而影響了租金和管理費的收取，深圳航天據此而作出港幣121,701,000元的撥備。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允价值變動的影響，該業務的經營溢利為港幣353,165,000元(2020年：港幣315,978,000元)。

於2021年底，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734,464,000元(2020年：人民幣7,770,800,000元)。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配合惠州市政府的城市重建工作，分別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6月29日與政府相關機構簽署若干徵地補償協議，合共獲得補償款項人民幣276,358,546.93元(約為港幣328,217,000元)，為稅前淨收益帶來約港幣200,861,000元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從事聚醯亞胺薄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聯營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上市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31.17%下降至23.38%。本次募集的資金將計劃用於上海嘉興投資興建年產1600噸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的廠房。目前廠房及配套設施等土建工程正有序開展，預期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價值將會得到增長。

主席報告(續)

展望

展望2022年，受全球疫情持續衝擊，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

各工業企業將繼續以利潤為中心，加強市場拓展力度，加大研發和生產能力建設投入，為全面提升競爭能力打下基礎。注塑業務鞏固傳統市場的優質客戶群，並透過越南的附屬公司拓展業務種類，紮實開拓海外市場，實現協同發展。同時發揮技術創新中心作用，依靠模具數字化設計與製造，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智能充電器業務將通過加強研發力量，加快中大功率逆變器、無刷電機控制器等重點產品研發進度，力爭實現量產，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印刷線路板業務在東莞擴大載板產能，論證建設新的生產能力，同時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提高載板工藝水平。液晶顯示器業務將擴大液晶顯示模組(LCM)廠光學膠塗覆產能和LCM廠大尺寸清洗產能。設立智能功率模組封裝產業化項目公司，設計、論證並完成生產線建設。

深圳航天將積極做好市場調研，提升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管理質素，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提升品牌效應，確保辦公大樓和商場的出租率維持較高水平。

本公司將密切跟蹤有關疫情和宏觀經濟的發展，客觀評估各屬下企業的業務情況，全力做好風險管控和信息披露的工作，持續做好信息化、安全生產、節能減排和疫情防控等運行保障工作，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公司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以提高上市公司形象和合規經營為目標，加強長遠規劃，推進年度的重大經營活動，滿足各項監管要求。同時，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主動提升與市場溝通的廣度和深度，吸引資本市場關注，助推主營業務正向發展。

2022年，在充滿挑戰與機遇的全球大環境下，本公司亦將積極面對挑戰，抓住機遇，全力按照「十四五」規劃推進各項業務，以堅定的信心應對各種挑戰，為更長遠的發展奠定基礎。本人和全體員工對新的一年充滿信心，我們將滿懷信心，勤勉敬業，再接再厲，創造價值，回報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深表謝意，表揚他們勤奮工作、忠誠服務，特別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的艱難時期仍然堅守崗位、努力不懈工作；亦對一直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和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營業收入為港幣4,745,367,000元，與2020年的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營業收入港幣3,580,121,000元相比增加32.55%；本年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溢利為港幣403,214,000元，與2020年的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溢利港幣378,565,000元相比增加6.51%。

營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業企業銷售訂單的增加；溢利增加主要是來自徵收惠州工業園土地所獲得補償的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45,764,000元，與2020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6,681,000元相比增加16.54%。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來自徵收惠州工業園土地所獲得補償的收益。

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21仙，與2020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9.62仙相比增加16.53%。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須待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預期於2022年7月22日前後寄發股息支票予所有股東。

股東已於2021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而股息支票於2021年7月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電子類產品、電源產品和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設計、專業化生產、銷售、服務等之科技工業業務，以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了五年的規劃綱要，確定了中國航天國際化發展力量和市場化運營標桿的定位，以及創新驅動、資本運作、人才強企的核心戰略。未來數年，本公司將聚焦發展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高科技產業，發揮國際和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的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實現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科技工業業務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基石，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經營業務亦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減少單一業務的風險。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和落實發展新業務的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科技工業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繼續肆虐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深遠的影響，疫情導致供應鏈斷層，原材料價格不斷趨升，再加上貨運受阻及能源價格的攀升，嚴重影響正常生產和經濟的運行，全球貿易增長明顯放緩，各科技工業的盈利亦因此而受到衝擊。在這艱難時刻，科技工業努力透過技改和研發，提升生產質量和自動化水平，以保持生產規模和產能，穩住現有客戶群；同時，努力降低庫存和減少應收賬款，令業務得以維持穩定和持續發展，若干板塊業務的營業收入和盈利均保持雙位數的增幅。

當中，線路板業務表現最為理想，盈利增長4.72%，當中營收增幅最大來自硬板業務，佔比增長達51%；注塑產品的業務拓展情況理想，高精度模具的經營業績佔比增幅擴大，而越南廠房已完成第一期的基本建設並開始投產，逐步吸納由國內轉移越南的原客戶，實現營收；液晶顯示器業務通過提升自動化設備及有效的資源配置，成功拓展日本市場，即使面對缺芯缺屏和原材料漲價的壓力，仍能迎難而上，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上升。

為配合惠州市仲愷大道的道路建設及城市重建需要，本公司和屬下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6月29日與惠州仲愷徵地與儲備中心和惠環街道辦事處訂立若干徵地補償協議，徵收工業園區的土地合共面積128,337.81平方米。根據該等於2021年6月29日簽署的徵地補償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據此而獲得現金補償共人民幣276,358,546.93元(約為港幣328,217,000元)，並錄得稅前淨收益約港幣200,861,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組建之智慧研究所自2020年成立以來，聚焦高新技術和產品開發，並引領科技工業研發方向，協助產品升級及製造能力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為港幣4,288,768,000元，較去年增加34.67%，而經營溢利為港幣189,519,000元，較去年下降13.14%。科技工業的業績如下：

	營業收入(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港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注塑產品	1,459,512	1,118,922	30.44	32,084	52,728	(39.15)
線路板	1,334,669	996,365	33.95	85,650	81,787	4.72
智能充電器	421,123	302,262	39.32	7,230	14,019	(48.43)
液晶顯示器	1,062,204	753,589	40.95	57,430	59,508	(3.49)
工業物業投資	11,260	13,482	(16.48)	7,125	10,159	(29.87)
總計	4,288,768	3,184,620	34.67	189,519	218,201	(13.14)

展望2022年，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反覆，但隨着針對變異病毒株疫苗的面世及疫苗接種在全球持續推進，經濟有望重回正軌，惟政經局勢的變化將對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再加上供應鏈的不穩定和通脹、加息的預期將對利潤構成沉重壓力，經濟復甦的同時仍存在隱患。在這有危有機的時刻，科技工業將捉緊機遇，積極開拓市場並做好風險管理；同時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保持生產規模和產能，並招攬專業人才，繼續開拓高端產品和研發新技術，以迎接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21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的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租金收入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和穩定的收入，惟經濟環境仍然受疫情影響，出現若干租戶拖欠租金和管理費的情況，深圳航天已加緊催促收繳，並計提了港幣121,701,000元的撥備。深圳航天及其負責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物管」)共錄得營業收入港幣440,370,000元(2020年：港幣385,261,000元)、分部溢利港幣301,009,000元(2020年：港幣309,927,000元)，分部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允值下降的幅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734,464,000元(2020年：人民幣7,770,800,000元)。

2022年，深圳物管將持續做好物業管理工作，尤其重視做好防疫措施和採取有效措施，做好物業服務品質提升工作，從而提升物業的整體價值。

其他業務

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間接持股31.17%的聯營公司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股票代碼：688323)，每股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97元，共發售新股份45,000,000股，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為此，本公司於深圳瑞華泰的間接權益由31.17%攤薄至約23.38%，錄得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港幣5,289,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17日、4月9日、4月16日及4月27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狀況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非流動資產	12,629,902	12,380,371	2.02
流動資產	4,239,260	3,736,393	13.46
總資產	16,869,162	16,116,764	4.67

非流動資產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在換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單位的資產時產生的變動，而流動資產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8,388,114,000元，與2020年年底的港幣7,925,975,000元相比增加5.83%。

本年末股東應佔權益較去年底上升，主要是來自徵地收益。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72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港幣63,261,000元及應收票據港幣83,00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此外，深圳航天已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評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房產證抵押予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獲取一筆12年年期的人民幣1,300,000,000元貸款額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狀況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非流動負債	4,254,575	4,208,670	1.09
流動負債	1,771,821	1,622,356	9.21
總負債	6,026,396	5,831,026	3.3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換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單位的負債時產生的變動；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存貨上升而增加了相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利潤增加帶來相應的應付稅款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為港幣1,577,200,000元。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21年的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港幣417,00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12.06%，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及折舊攤銷費用較去年上升；財務費用為港幣76,946,000元，較去年上升6.6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65%	27.02%
淨資產收益率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72%	3.68%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5.72%	36.18%
流動比率	2.39	2.30
速動比率	1.98	2.02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授信。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857,429,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資本開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87,746,000元，主要是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現金流及資金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在高度重視員工健康的前題下，本公司成立了新冠肺炎預防控制領導小組，以加強疫情防控工作。此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鼓勵員工接種疫苗，以保護自己和家人，並提供假期予接種疫苗的員工。2021年，本公司大部份員工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在近期第五波疫情的威脅下，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接種第三劑疫苗，同時採取合適和嚴謹的防疫措施，包括寬鬆彈性上班時間、在家工作、減少在外午膳並鼓勵員工進行核酸檢測。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6,811名員工，分佈在內地、香港及越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致謝

本人謹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別是本公司全體員工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期間仍然堅守崗位，本人表示感謝和高度表揚他們對本公司的忠誠和專業的態度。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金學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段落的要求。

董事局

於2021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及金學生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劉旭東先生、華崇志先生及毛以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各董事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的主席由周利民先生擔任，總裁由金學生先生擔任。周利民先生和金學生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在年內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股東如擬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的董事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程序進行。該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2021年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羅振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具備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本人和直系家屬的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此外，梁秀芬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梁女士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沒有任何影響。據此，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後，董事局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署了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上列明董事須遵守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履行董事職責的責任、收取董事袍金及獲償付合理產生費用的權利、任職年期和終止任期的方式等條款。各董事已得悉和向本公司確認其應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去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亦已採納了守則作為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在刊發中期業績之前30天和全年業績之前60天開始，本公司規定董事、其他管理人員及各自的聯繫人士均不得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21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年內均遵守附錄十的規定。

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主要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企業管治，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和執行已通過的策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董事局主席周利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另有公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惟在會議前已審閱過所有會議的文件，在會議後亦即時了解會議的過程、股東的提問和投票結果)：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會議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周利民	1	0	4	4
金學生	1	1	4	2
劉旭東	1	1	4	4
華崇志	1	1	4	4
毛以金	1	0	4	4
羅振邦	1	1	4	4
梁秀芬	1	1	4	4
王小軍	1	1	4	4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會適時於董事局會議上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檢視企業管治措施政策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檢視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安排、公司政策是否符合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公司內部守則的適用性、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要求，以及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已涵蓋於本公司的《董事局議事規則》內，主要規範和監察董事局議事和決策程序，提升企業管治的績效。此外，董事局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和檢舉機制，以有效監控公司的財務及治理狀況，同時亦制定了與股東溝通的政策，以有效地作出信息披露及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建立完備的機制，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並相互制衡，以促進公司的穩步發展。相關機制載列於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辦法》內，亦體現在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等管治架構的範疇中。董事局亦每年對此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21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而主席周利民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每次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閱覽，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或相關委員會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可供其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分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提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管治事宜。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並須向董事局負責。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於2021年，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及梁秀芬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毛以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評核和檢視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全年和半年的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審議《員工就財務彙報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情況。核數師、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審計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和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羅振邦	2	2
梁秀芬	2	2
毛以金	2	2

薪酬委員會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芬女士(主席)及王小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擔當着董事局顧問的角色，並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制度。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該次會議。於2021年，各董事均沒有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梁秀芬	1	1
王小軍	1	1
華崇志	1	1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內全面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劉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視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是作為遴選董事候選人所考慮的準則。因應本公司獨特的企業文化和背景，本公司在釐定董事局的最適當組合時會考慮候選人不同的個人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性別及其他專業資歷等，唯才是用，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持適當平衡，從而聘任富經驗且最合適的人選去管理本公司的各項業務。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多元化政策》而適時進行討論及議定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的需要。

本公司已制定了《提名董事的政策》，並經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審議通過，該政策的要點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最少須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對出任董事的規定；
 - b. 根據董事局架構及本公司營運的實際需要遴選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所需物色的董事類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所需物色的董事(例如有財務會計、法律、同業的經驗；降低平均年齡；董事局繼任人選等)；確定所需物色董事的要求(例如必須要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擁有財務會計經驗)；
 - c.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
 - d. 如果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是該位董事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該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及
 - e.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公司可帶來的貢獻(例如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是否熟悉中港兩地的法規要求、可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等。
2. 準提名人須提供充分的個人履歷等資料給予提名委員會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評估準提名人的獨立性。
4. 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物色人選。
5.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準提名人出席會議，以讓提名委員會深入了解準提名人。
6. 提名委員會可以酌情提名或否決所物色的人選。

目前，本公司董事局有8位成員，包括7位男性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當中持有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以及擁有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人力資源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公司秘書也出席了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局的架構組成和多元化、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名單，以及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而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也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周利民	1	1
羅振邦	1	1
梁秀芬	1	1
王小軍	1	1
劉旭東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3月30日成立，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為制訂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匯報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該兩次會議，以討論制訂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匯報事宜，設定起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流程，以及跟進有關工作的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周利民	2	2
羅振邦	2	2
華崇志	2	2

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定期收取由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營運的簡報，並會以書面及會議的方式收到有關上市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資料(如有)，以讓他們更多地了解有關本公司最新的情況和董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已通知各董事每年須參與培訓和提供培訓記錄予本公司的規定。於2021年，本公司為各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安排了香港廉政專公署和保險公司進行培訓，內容為反貪污培訓和董事及高管責任保險。所有董事均根據本身需要參與了適當的培訓，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培訓紀錄。另一方面，公司秘書也為執行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提供了培訓，內容為聯交所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總結。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保險，以保障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在日常營運中可能承擔的損失或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如有)將由董事局召開會議審議決定。公司秘書的職責向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

陳家健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已於本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多年，且於2021年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和3.29條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局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維持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並已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部，對有關業務及營運部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以確保有效的制衡，以及負責維持和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進行評價，主要是先由各屬下公司對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企業文化、社會責任等對內部環境的設計及實際運行情況進行認定和評價。其後，由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內部監控作出覆核，檢視各公司對風險識別、分析及應對情況，同時也會對資金活動、資產管理、採購、銷售、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擔保、外協外包、全面預算、合同管理等對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和運行情況進行認定和覆核。

如發現和評定在若干地方可能存在漏洞，本公司會提出建議、要求相關公司制定或修訂相關的規章制度，並在限期前作出整改。評價內部監控環境的工作將會在每年持續地進行，透過不斷的改進，可以加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減低出現風險的可能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面檢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覆核和整理內部規章制度，以面對在日常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有關的檢視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等，特別是對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的決策進行了規範。

本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則》和《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切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以及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須經常地監控本公司及本身公司的各種交易和認定交易對手是否關連人士，一旦發現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時，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如確定為須予公佈交易時，公司秘書會盡快草擬各項披露文件，並在取得董事局批准後作出公佈。

期間，各知悉該交易的人員須負有保密責任，不可擅自對外透露。本公司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規定，當特定的僱員知悉或參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內幕消息等的任何洽談或協議的工作，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交易之日起，禁止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董事局已審議和認為，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和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足夠，以及相關員工已接受了充分和合適的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董事局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祇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及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視和修訂，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於2021年，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21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4,891,000元予核數師，其中約港幣3,900,000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991,000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稅務相關的服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董事局於2021年11月檢視並修訂了《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完善各類與股東溝通的方式，以及建議股東多使用電子版，減少取用印刷本。《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無「捆紮」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會被點算，而投票結果會在同日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供查閱。

本公司於2021年6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20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重選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所有提呈的議案均獲得股東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議案的點票結果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核實並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供查閱。

本公司於2021年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如有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特定事項，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而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查閱。

如有股東擬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該股東須以書面向公司秘書提出，函件須註明股東本人的身份、持股數目、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有關建議或查詢的事宜。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書面提出的內容反映到董事局或總裁，並根據情況作出回應。

另外，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應。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相關基本情況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comsec@casil-group.com；就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記者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investor.relations@casil-group.com。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為3,085,022,000股，市值約為港幣1,665,91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1,009名。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在所有股東當中，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Burhill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598,636股(約佔38.37%)，其中以Burhill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為1,143,330,636股、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的股份為40,268,000股。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要求。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合共約6,811名(2020年12月31日：約6,784名)，分佈在內地、香港及越南。

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總人數及性別比例大約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總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451	50.87%	3,331	48.91%
女性	3,333	49.13%	3,480	51.09%
	6,784	100.00%	6,811	100.00%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50.87%：49.13%，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91%：51.09%，大致上維持均衡狀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來年仍然繼續目前聘用員工政策，不會側重聘用某一性別，保持性別比例均衡的狀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局十分重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文化。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承擔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的全部責任。

本公司瞭解到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日益增加的需求，董事局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建立對應的框架以確保公司的方針及承諾得以有效落實，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向董事局確認上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匯報範圍有關公司的管理人員出任，以協助履行上述的工作和責任，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為更準確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我們分別向董事、員工、供應商及顧客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要性，對本公司訂立和實施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是非常關鍵。問卷調查除了重要性評估外，亦提供一個渠道予內外持份者反饋他們對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種看法。

另一方面，董事亦反映出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優先排序，當中的考慮因素包含了過往經營經驗、行業趨向及成本分析等。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反映，產品安全、產品責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最重要的三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針對這三個識別出的層面及相關風險，董事局將採取相應舉措，持續提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在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局明白訂立績效目標有助於管理層指導以致提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針對排放物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耗能耗水效益等關鍵績效，我們積極考慮為本公司制定量化目標。在量化目標成功確立之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就各項高重要性的層面擬定前瞻性聲明及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

董事局認為未來數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充滿挑戰，但我們仍相信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以及各功能單位配合下順利達成。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的研發、設計、專業化生產、銷售和服務，以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主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產經營，亦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和開創發展新業務的機會，從而減少單一業務的風險。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披露了本公司於2021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的行動與成績。本報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指引中的所有建議披露作出匯報。

匯報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按重要性原則識別匯報範圍，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及業務與環境及社會的關係。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科技工業屬下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主要企業，負責製造和銷售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以下簡稱「主要工業企業」)，該等企業的營業收入和利潤佔其所屬業務的重大部份，以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負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管理(以下簡稱「物管公司」)，為經營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業務的全部營業收入和利潤，各公司統稱「主要營運企業」。

匯報原則

本報告依循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為識別及評估對業務有關人士有影響的重大事宜，本公司透過多項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活動，進行實質性評估，以釐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量化原則適用於本報告的所有資料，績效指標有明確定義，並清楚註明量度單位。

平衡：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一致性：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匯報。未來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更，會於報告相應內容加入註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2020年和2021年的數據採用同一方法計算，具有持續性及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年度，為更清楚地識別對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及各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進行了持份者溝通活動及實質性評估，其中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均參與了問卷調查。評估過程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按以下步驟進行：

- 第一步 識別重要議題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綜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及資本市場要求等因素，識別了22個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涵蓋環境、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等四大範疇。
- 第二步 收集持份者意見 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公司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反饋的意見並評估各相關議題的重要性。
- 第三步 釐定重要議題 每項議題的重要性由其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及我們對該議題的影響兩項因素決定，並參照評估結果繪製重要性矩陣。

問卷調查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對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範疇中不同議題進行評分，以了解持份者對各項議題的關注程度。

重要性矩陣



通過分析問卷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企業在22項相關議題中，按不同範疇排列如下：

環境保護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10. 員工福利及待遇	13.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22. 關懷社區
2. 廢氣管理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4. 產品品質	
3. 廢水管理	12. 人才管理及發展	15. 產品安全	
4. 廢棄物及回收物料管理		16. 產品創新	
5. 包裝物料的管理		17. 服務品質	
6. 能源效益		18. 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7. 用水管理		19. 企業治理及風險管理	
8. 環保教育		20. 保障知識產權	
9. 綠色採購		21. 反競爭行為	

就評估所識別出的實質性議題，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已採取相應舉措，並在後續章節中作出詳細闡述。一如既往，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建立多元化、透明、誠信及準確的溝通渠道，為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供重要依據。

本公司努力通過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採納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社會公眾)的意見及保障彼等權益，以確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及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1. 排放物

各主要工業企業的業務是製造和銷售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在日常製造的過程中會消耗電力、水資源、各種物料等，並產生各類的污染物、廢物及噪音；物管公司的業務是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排放物為廢氣、生活垃圾和廢棄物的產生。如果這些污染物和廢棄物的排放處理不洽當，就會造成污染，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各持份者的權益亦會受到損害。這些污染物和廢棄物的排放是各主要營運企業最為重視的範疇，若嚴重地違反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便可能被政府要求整改和罰款甚至強制停業，勢必影響生產的進度，令本公司整體業績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均十分重視排放物的妥善處理，並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

各主要營運企業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環境保護、廢物收集、污染物排放、噪音排放等各項法律規定，也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及相關標準規例而設立能源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和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式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這些管理制度均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和實施。為確保廢水、廢氣、廢物料的處理達到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的要求，廢水經過處理廢水系統的回用水處理設施，使中水回用率增加，以減少廢水排放量；所有廢氣經過水濾和吸附，達標後方會排放；所產生的廢物則以不同標誌的垃圾桶區分後統一處理、生活垃圾則交由環境衛生管理所處理。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各主要營運企業通過各地環保局專用網頁進行申報，並選擇持有危險廢物回收許可證的公司進行回收；對一般廢棄物亦選擇有資質的廢物再生利用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另一方面，各主要營運企業聘請了合資格的專業公司檢測噪音、廢氣和廢水的水準是否有超出標準，以及處理和回收各類的工業危險廢物，減少和降低相應的廢棄物，從而儘量控制和減少對社區的污染。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和規定，並需制定相應的措施，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節約能源法》、《清潔生產促進法》、《環境保護稅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和《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等(如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氣污染防治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保障公眾健康；《節約能源法》為推動全社會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清潔生產促進法》促進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和避免污染物的產生，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稅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而向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徵收環境保護稅；《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為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保障公眾健康，維護生態安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判定危險廢物與其他物質混合後的固體廢物，以及危險廢物利用處置後的固體廢物的屬性；《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為防治環境雜訊污染，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

中國內地於2018年實施《環境保護稅法》，對監管企業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更趨嚴格，各主要工業企業被核定的排污種類為大氣污染和水污染物，從而增加少量環境保護稅的稅務負擔，惟金額並不重大；而物管公司不會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無須繳納環境保護稅。如果各主要工業企業排放污染物的數量持續增加，環境保護稅的負擔亦會相應地增加，會令利潤受到影響。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的廢物、污染物、噪音等的排放均大致上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對環境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1年，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排放物	2020年排放量 ¹	2021年排放量	單位
硫氧化物 ²	145.24	8.13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233	0.0013	公斤/員工
氮氧化物	840.53	960.31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15	0.15	公斤/員工
氯化氫	4,205	2,602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67	0.42	公斤/員工
顆粒物 ³	2,220.3	1,178.1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355	0.189	公斤/員工

¹ 2020年的績效數字經過重新修正。

² 個別企業於2020年及2021年的排放量測量方式不同，所以此項績效指標並不適合作直接比較。

³ 個別企業只申報了2020年監測顆粒物排放量，而2021年政府環保部門更改了監察其業務的顆粒物排放量，所以此項績效指標並不適合作直接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溫室氣體	2020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單位
直接(範圍1)	64,389	63,273	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範圍2)	97,452	103,7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8.0	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
有害廢棄物	2020年總量	2021年總量	單位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1,690	2,693	噸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29	0.43	噸/員工
無害廢棄物	2020年總量	2021年總量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4,157	4,560	噸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72	0.73	噸/員工

主要工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是氮氧化物、氯化氫及顆粒物，其中氮氧化物於2021年的排放較2020年略為增加，主要原因是在2021年的生產量有所增加，令產生的廢氣也相應增加。除環保燃油的使用量較去年減少之外，各主要工業企業的整體耗電量、汽油和柴油整體使用量均有增加；有害和無害的廢棄物產生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也較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的生產量較2020年有所增加，以及由於疫情所致，員工多留在辦公地點而導致生活垃圾的增加。

為確保廢氣、廢物料及廢水的處理達到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的要求，廢水經過處理廢水系統的回用水處理，使中水回用率增加，以減少廢水排放量；所有廢氣經過水濾達標後方會排放和吸附，達標後方會排放；所產生的廢物則以不同標誌的垃圾桶區分後統一處理、生活垃圾則交由環境衛生管理所處理。另一方面，各主要營運企業聘請了合資格的專業公司檢測噪音、廢氣和廢水的水平是否有超出標準，以及處理和回收各類的工業危險廢物，從而盡量控制和減少對社區的污染。

本公司將爭取在未來努力逐步降低各類排放物的排放，並於每年的報告上披露廢氣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關鍵績效指標，從而反映我們落實本政策的方針和承諾的成效。

2.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一直審慎管理我們的資源，各主要營運企業業務使用的天然資源主要包括各類能源、水資源及各種物料等，這些資源在地球上的存量也是有限而不能再生的。減少各種自然資源的使用量除了可降低本公司對自然資源的依賴，適度消耗部份自然資源(如化石燃料)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亦能減低營運所產生的各種排放物。

本公司要求各附屬公司在日常運作的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儘量減少廢物、污染物、噪音等的排放，長遠以逐步降低排放量為目標。為更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本公司致力要求主要營運企業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將自然資源的消耗減至最少，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重用物料。在2019年初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全面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各同事可按許可權使用該系統的不同部份，包括內部行文、文件收發、資訊和規章制度的發放等，從而縮短文件傳遞的時間和減少紙張的使用。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鼓勵員工儘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和採取節約能源的措施，也要求各附屬公司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營運的過程中遵守相關的規定。各主要營運企業更加強員工節能和環保意識的持續教育，並實行用水和用電的目標管理、使用雨水收集系統儲存的水作為清潔和綠化用水、更換大部份的照明為LED節能系統、定期淘汰落後的工藝及耗能較大的設備，逐步降低用量，以及儘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而更多地使用可循環的包裝物料；物管公司則採用高需求用電代替大量用電類型供電，每月統計和分析總用電的情況，當發現異常就及時處理，另在公共地方更採用自動開關相關設備和照明、按室外溫度調整室內溫度，務求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不必要損耗和對環境造成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21年，本公司的資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能源種類	2020年耗量	2021年耗量	單位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			
— 液化石油氣	150.9	171.0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3	0.03	千個千瓦時/員工
— 天然氣	1,368.3	1,766.9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24	0.28	千個千瓦時/員工
— 環保燃油	275.1	144.5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5	0.02	千個千瓦時/員工
— 汽油	476.4	619.3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8	0.10	千個千瓦時/員工
— 柴油	200.0	346.1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3	0.06	千個千瓦時/員工
購買能源(間接)			
— 電	127,318.5	167,225.9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2.01	26.77	千個千瓦時/員工
耗能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2.4	27.3	千個千瓦時/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耗水	2020年耗量	2021年耗量	單位
總耗水量	1,666,127	2,003,926	噸
耗水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88.0	320.8	噸/員工

包裝物料	2020年耗量	2021年耗量	單位
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2,071	2,715	噸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36	0.43	噸/員工

於2021年，耗電量和耗水量均比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在2020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各項業務活動減少，本年度經營復甦以致資源耗用量回復正常水平。此外，包裝材料的使用也因為各主要工業企業的生產量增加而有所提升。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日常業務對環境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除各主要工業企業會產生廢氣(例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氫和顆粒物)、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和廢水的排放、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電力資源和水資源的消耗、各種物料的消耗等；物管公司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主要為廢氣、溫室氣體排放、生活垃圾和廢棄物的產生、電力和水資源的消耗、各種物料的消耗等，各業務亦會消耗和使用各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間接造成二氧化碳的排放和環境的污染。據此，各主要營運企業已識別公司業務範圍對環境的影響，並找出相應的環境因素，並就這些環境影響通過科學的方法進行優先排序，找出重大環境因素，再針對這些重大環境因素採取適當的措施，分別是製造技術的改善、滿足法規要求(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廢水量和其酸鹼度的24小時即時檢測)、減少排放、回收利用、應急計畫、消滅目標等方式進行合理的管理。為了減低本公司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各主要營運企業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系統化管理持續監測及改進。

各主要營運企業亦已識別業務範圍對環境的影響，並就這些環境影響通過科學的方法進行優先排序，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製造技術的改善、滿足法規要求、減少排放、回收利用、訂立消滅目標等方式進行合理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已經慢慢浮現，本公司也關注氣候變化議題，並致力採取最佳措施，減少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各主要營運企業已進行初步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出氣候變化對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設法制定相對應的行動。於2021年，主要工業企業訂有《自然災害事故應急預案》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為應付惡劣天氣事故作出準備；物管公司亦建立了颱風及暴雨應急預案，提高防洪及排水的能力，以減緩水災的發生。

針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較大機會出現的氣候風險主要有急性和慢性的實體風險，包括颱風、水災、極端溫差、海平面上升等。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實施各類型的應對措施，例如加固建築物的結構、評估員工在戶外工作的安全性、投放資金提供適當培訓等。就其他過渡性的氣候風險，如配合低碳經濟的法律、科技及市場相關變動，本公司亦會密切監測潛在的新增成本及機遇，適量調配資源應對。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招聘員工是以公平為原則，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殘疾與否，任人唯才，而且一直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員工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一個穩定的環境工作。各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而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

因應法規和實際需要，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設立了包括但不限於對女性職工和未成年工勞動保護、充份保障員工作息時間、員工有薪年假、工傷管理等的待遇。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僱傭關係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僱傭關係相關的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進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為加強對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護。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僱傭關係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1年，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大致如下：

分類	2020年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42	3,726
女性	2,343	2,52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5,785	6,246
兼職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2,681	2,699
30歲以上	3,103	3,547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5,785	6,245
中國以外	0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大致如下：

分類	2020年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6.21%	46.19%
女性	43.31%	38.02%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54.62%	69.40%
30歲以上	36.90%	22.7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45.00%	44.10%
中國以外	0.00%	0.00%

2021年，主要工業企業一直受到較大流失率的影響：30歲以下的員工的流動性較2020年增加，許多年輕員工寧願轉行從事其他新興行業(例如資訊科技行業)或較為輕鬆的工作而不願意在工廠工作，而且作為傳統行業，用工老齡化的趨勢非常明顯。同時，物管公司也出現類似情況，流失率亦有增加。整體而言，流失率的問題仍然較為明顯。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增加員工發展空間，多方面為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和職業指導，包括可跨部門崗位競聘及招聘崗位優先錄用權，以及加大激勵措施，給予員工安全感。另一方面，就離職人員的資料而製作分析報告，從而瞭解人員增減情況，及時做出調整工作，確保提高人員穩定性及降低流失率。

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極度重視營運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危害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情況出現，各主要營運企業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主要是建立了對危險源的評價、處理及管理的方法、各項安全操作規程及方法，以及相應的安全績效管理方法，個別工業企業更實施SA8000(社會責任標準)的管理體系。就前述的方法，各主要營運企業定期予以監督和檢查，並要求每年評估一次危險源，對所有安全操作規程定期進行培訓，定期的緊急預案的管理和演練，並對安全績效進行評估和考核等。

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定期為員工提供身體檢查，而新入職員工則會進行入職前培訓，並在考核通過後才獲得取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1年，為防範新冠肺炎的爆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的防疫政策及措施，例如建立《高傳染性病毒防控應急預案》及《傳染病防控管理程序》，並要求員工主動申報外遊紀錄、彈性上下班和午飯的時間、免費派發口罩和消毒酒精、安排參加防疫培訓講座、以視頻會議方式減少現場會議、員工輪流在家工作等，既可保障員工和家人的健康，使其不容易受到感染，也避免傳染其他同事，以致影響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日常的運作。另一方面，各附屬公司安排低風險區員工提前上班，並支付在隔離期間的基本工資；對滯留的員工則明確防疫要求，並提供生活補助以穩定員工。

在2022年，隨著各地疫苗的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尚未緩和，但防疫措施仍不能鬆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持續採取合適和嚴謹的防疫措施以防止病毒的傳播。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法規等(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防治職業病，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促進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為預防火災和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維護公共安全。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的法律規定，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總日數雖較去年增加，但沒有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和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在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宗數均為0人；在2021年，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23天，而2020年則為173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視人力資本的提升為企業發展的源動力，一直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水平，並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員工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會適當地資助員工參加一些專業的講座及短期課程，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符合公司的需要。個別工業企業更設有專門的培訓管理中心，主導員工培訓，包括員工能力提升、職業安全 and 健康、各項職業技能培訓等；各主要營運企業過去亦有派員參與內部主辦的球類活動比賽和其他康樂活動。

在2021年，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大致如下：

分類	2020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2021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2020年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 的平均時數 (小時)	2021年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 的平均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0	17-108	4.5-52
女性	100	100	17-108	4.5-5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23-50	5-45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29-53	5-52
其他員工	100	100	17-108	4.5-26

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重視遵守勞工準則，明確不會聘請未滿16歲的童工，盡力確保不會誤聘童工，並且不會支持其他公司或社會團體僱用童工的行為。目前，員工年齡均為18歲以上。

主要營運企業的人事部職員在招聘時必須對應聘人員進行嚴格檢查個人證件，並核對相片確認屬於本人才可登記申請職位。應聘人員須填寫入職登記表，人事部職員會核對填寫的內容，如有需要會核實入職登記表上的資料。若發現公司因疏忽而招聘了童工，必須馬上停止童工的工作，儘快安排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監護人，並報告當地勞動局。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明確不會要求員工長期強制加班且禁止強迫勞動，員工必須要在自願情況下才可以超時工作。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保護勞工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以及公司所在地與保護勞工相關的法規等(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進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為加強對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護。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保護勞工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和發生重大的勞資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各主要營運企業合共約6,246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約5,785名)。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一環，各主要營運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與供應商有緊密的關連，並十分關注合作夥伴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一直以來重視公平交易，與各業務的合作夥伴、貸款銀行等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並會遵守有關的法規以減少風險。各主要營運企業在聘用供應商之前，會根據實際需求尋找適合的供應商，並收集各方面資料，如品質、服務、交貨期、價格，同行業信譽，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和產品樣本以作為篩選的依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會按有關協定規定而履行協定，並會按協定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定，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各主要營運企業建立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內容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認定、年度的考評和定期監察方式等，以及建立了反商業賄賂的規定；同時建立了產品交付及服務的管理制度等，當中包括產品品質控制方法和產品投訴處理。為了保證產品和服務品質，個別工業企業已建立並不斷完善供應商考評與管理機制，並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嚴格篩選供應商並定期對他們的表現進行評估。個別工業企業更要求供應商落實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對各項產品的包裝進行檢視，透過創新方式發掘更多降低原材料需求的可能性。

在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廉潔制度和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同時與合作夥伴均有簽署《廉潔服務合作申明》，並明確規定其權責與義務。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供應鏈管理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公司所在地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法規等(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為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項目品質；《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為制止商業賄賂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21年，本公司供應鏈的供應商總數為1,113家，按不同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大致如下：

地區	2020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海外	188	17%	221	20%
中國內地	916	83%	892	80%
總數	1,104	100%	1,113	100%

當中，367家被聘用的供應商執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常規，包括要求簽署環境和社會規範及進行現場檢查等，佔供應商總數約30%。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鏈夥伴溝通，識別出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在選材過程中遵守優先選擇環保材料的原則，務求提升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十分著重各種產品的質量、安全性、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顧客資料的隱私問題。各工業企業負責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並已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檢測系統，廢品率一直處於較低水準，而產品均符合有關的產品安全條例，確保最終產品不會影響客戶的健康及安全；物管公司則主要向租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經常性地因應租客的合理意見而改善服務質素。

此外，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和客戶的要求，主要營運企業已分別申請和獲得相關的國際認證，例如：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OHSAS18001)、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2.0)、汽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體系要求(ISO/TS16949)及社會責任標準(SA8000)等。個別工業企業更建立了綠色產品手冊和綠色產品管理技術規範。相關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必須學習和熟悉各項規定，務求在生產過程中符合各類特定的要求，亦反映了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重視，願意保護各持份者的利益和合理地承擔社會責任。

各主要工業企業已制定了產品品質檢查的方法，過程分為：進貨檢查、製造過程中檢查、出貨檢查。若有接獲投訴或需要回收產品時，該等企業會先與對方充分溝通，對不合格的產品進行追溯、遏制、評審及處置，並制定臨時措施防止產品再出現問題。同時，該等企業會將出現問題的原因作出分析及進行初步驗證，從而制定改善對策和預防措施，減少再發生問題的機，最後會總結各項措施的效果進行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產品責任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規等(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為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為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品質，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為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1年，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產品責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2020年 百分比／數字	2021年 百分比／數字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401	529

個別工業企業有專職人員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設立商業秘密的制度和維護商業秘密。另一方面，各主要營運企業一直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和客戶的合理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客戶的資料、知識產權和隱私。

7. 反貪污

為營造良好的企業氛圍，本公司訂有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機制，各主要營運企業亦已建立反貪污的相關規定。當有員工發現有不正當商業或工作的情況，可將投訴投放在總經理信箱或投訴箱，由總經理委派專人處理。如有需要，或會要求執法機關介入。於2021年，各主要營運企業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投訴員工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情況。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反貪污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反貪污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為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項目品質；《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為制止商業賄賂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於2021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1年，各主要營運企業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投訴員工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情況，關於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2020年	2021年
對本公司和各主要營運企業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致力要求各營運企業強化員工對反貪污的認知和個人操守，杜絕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賄賂、受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的可能性。當中，個別企業明確規範員工收受禮品及禮金，訂立了《員工利益衝突申報表》，對違反貪污法例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如觸發法律的，會依法舉報。為建立更健康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於2021年分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安排反貪污的培訓。

社區

8. 社區投資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與營運所在的社區有密切的互動，並十分關懷不同營運地區的需要，在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時均會對社區的利益作出考慮。根據周邊社區或者需要幫助人士的不同情況，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動用適當資源，實施必要的幫助以支持社區的活動，例如安排義工活動及設立愛心基金。

在2021年，個別主要營運企業向所在地的小學作出了捐款購買文具用品；另外更組織了義工活動，包括自願參加防疫服務和公司文體活動的支援服務等。有關社區投資的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數目
在慈善領域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人民幣6,000元
	300小時

總結

本公司認為，目前實施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對有關法例、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和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視和修訂，以加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2022年3月31日審閱、討論和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和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28-31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9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8, 30, 31
A.2	資源使用	31-33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3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3
A.4	氣候變化	34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B. 社會		
B.1	僱傭	34-36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5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6
B.2	健康與安全	36-37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7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7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37
B.3	發展及培訓	38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8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8
B.4	勞工準則	38-39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8-39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8-39
B.5	供應鏈管理	39-41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40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B.6	產品責任	41-42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2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1-42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42
B.7	反貪污	43-44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3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4
B.8	社區投資	44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4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4

董事的個人資料

周利民先生，5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研究員，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89年至2002年任職〇六七基地11所，歷任設計員、副主任、壓力容器設計室副主任和主任、經營開發處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2002年至2008年先後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副所長、所長；2008年至2020年9月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期間先後兼任北京神舟航天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所長、北京航天石化技術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北京航化節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航天華威化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434)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金學生先生，59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金先生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他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彼於2018年12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仍留任常務副總裁的職務，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羅振邦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鈿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

董事的個人資料(續)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秀芬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倫敦大學海外學生，並通過認可的考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目前，梁女士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任職負責人員，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王小軍先生於1983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於1986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於1992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1993年至1996年服務於齊伯禮律師行，1996年任百富勤融資公司聯席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ING霸菱投資銀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5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合夥人，現為王小軍律師行首席律師。王小軍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1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熟悉企業的上市、併購重組、直接投資等業務，具有多年相關的經驗，於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62歲，研究員級會計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和哈爾濱工業大學，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和管理學碩士。自1991年10月至2019年8月，先後任中國航天科工飛航技術研究院計財部副處長和處長；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部總會計師、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審計局局長和審計部部長；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部長。劉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18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續)

華崇志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學專業，獲工學碩士；2012年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從事航天領域工作36年；1994年11月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屬下研究所的副所長；1996年6月，擔任中國國家航天局外事司副司長；1999年7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2004年12月，擔任中國航天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副院級調研員。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以金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1985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隨即加入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歷任一院計劃部職員、計劃處副處長、高級工程師、機關財務處處長、綜合經營部副部長；十八所副所長、十一院總會計師及上海航天局總會計師、副院長、高級工程師。自2016年6月起至今，任上海航天局調研員，以及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毛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將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7及18。

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報之不同部分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業績刊載於第63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20年：每股港幣2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為面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擴張，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分別購入港幣23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港幣269,985,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港幣39,275,000元的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及港幣117,010,000元的在建工程。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996,614,000元的保留溢利(2020年：港幣1,073,418,000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營業收入8%及24%；而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局

於2021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利民(主席)

金學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獨立)

梁秀芬(獨立)

王小軍(獨立)

劉旭東

華崇志

毛以金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1年和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人士包括(按英文姓氏排序)陳永杰、成占恒、朱錦清、高煜達、宮本寧、郭孝達、韓金光、胡敏、金學生[#]、蘭桂紅[#]、李波、李光能、李文杰、林建明、林志堅、劉昕、邱際華、沈景武、宋大生、孫敬國、王海、王利波、汪木春、黃少芳、楊洪輝、尹光、余科虎、趙金龍[#]及周衛斌。

[#] 於2021年或本報告日止期間辭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2021年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劉旭東先生、華崇志先生及毛以金先生為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非實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註： 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就彼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訴訟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就任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和嚴格執行以表現為基礎的考核制度，從而推動員工持續改進個人表現和對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局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批准的範圍內，獲得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以彌償其所引致之全部責任。此外，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便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引起的責任提供合法的保障。

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附表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如下：

1. 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及
3. 分別遵照相關協議或合同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彙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容為就本年報第55頁有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董事局報告(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清單

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60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0元 或等值港幣 611,247,000元
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	深圳航天提供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擔保一筆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	不適用	人民幣779,100,000元 或等值港幣 952,445,000元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局目前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意見，董事局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惟本公司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以股息或其他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發股息比率按當年股東應佔溢利(除去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少數股東權益、貶值等非現金流項目後)而釐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1. 本公司派發股息將受到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所規限；
2.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3. 派發股息的形式、次數、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和盈餘、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影響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其他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稅付及外匯情況，如適用)；
4.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及
5. 本公司派發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局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金學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62頁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外)之零售及辦公室樓宇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零售及辦公室樓宇，以及停車場。誠如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投資物業公允值為港幣9,796,960,000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的公允值虧損為港幣47,724,000元。

貴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評估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評估中採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影響結合釐定公允值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誠如附註16所披露，我們識別賬面值港幣9,455,365,000元的投資物業(於中國的零售及辦公室樓宇)的估值為一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依據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若干市場狀況的估計和對投資物業作出假設的估值方法，包括可比較市場成交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樓齡、地區或其他個別因素，以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

我們對投資物業(中國的零售及辦公室樓宇)估值的相關程序包括：

- 獲得評估報告，並評價管理層審閱由評估師進行評估的程序。
- 評價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可得市場數據，評價於估值時使用的評估方法及估算主要數據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對比租金詳情與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評估管理層向評估師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
- 以抽查方式檢查同類物業和地點的市場成交和市值租金／資本化率，以及參考樓齡、地點和影響物業估值的其他個別因素以評價就物業調整所作特定假設的恰當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思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745,367	3,579,972
銷售成本		(3,670,707)	(2,612,018)
毛利		1,074,660	967,954
其他收入	7	76,899	51,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4,662	2,07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貿易應收賬款		(121,701)	1,341
— 其他應收賬款		—	(55,9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60)	(53,658)
行政費用		(417,002)	(372,13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0,236)	(113,21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6	(47,724)	(1,288)
財務費用	9	(76,946)	(72,1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75	18,5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525)	16,442
稅前溢利	10	486,102	389,386
稅項	11	(82,888)	(64,28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03,214	325,1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1	—	53,459
本年度溢利		403,214	378,565

綜合損益表(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764	243,0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6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45,764	296,6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450	82,0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57,450	81,884
		403,214	378,565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11.21仙	港幣9.62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11.21仙	港幣7.88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03,214	378,56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包括：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27,877	542,017
— 聯營公司	9,154	16,859
— 合營企業	2,378	45,506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6,060)
	239,409	598,3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2,623	976,8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523,839	741,883
非控股權益	118,784	235,004
	642,623	976,887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3,839	687,0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790
	523,839	741,8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1,561,752	1,372,365
使用權資產	15	188,188	252,649
投資物業	16	9,796,960	9,594,7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88,347	253,52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148,776	163,923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7,820	60,081
長期銀行存款	23	161,369	119,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068	7,867
長期資產	19	458,622	556,033
		12,629,902	12,380,37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29,599	462,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558,942	1,239,422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21	208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5,564	3,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5,193	45,0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2,325	—
短期銀行存款	23	462,291	122,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95,138	1,863,141
		4,239,260	3,736,3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495,937	1,488,229
合約負債	25	73,759	40,968
租賃負債	26	31,499	31,131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18	37,375	—
一關連人士貸款	28	13,508	—
應付稅款		119,743	62,028
		1,771,821	1,622,356
流動資產淨值		2,467,439	2,114,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97,341	14,494,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65,803	63,749
— 控股股東貸款	27	611,247	595,948
— 關連人士貸款	28	952,445	940,524
遞延稅項	29	2,625,080	2,608,449
		4,254,575	4,208,670
		10,842,766	10,285,7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54,511	1,154,511
儲備		7,233,603	6,771,4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88,114	7,925,975
非控股權益		2,454,652	2,359,763
		10,842,766	10,285,738

第63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2022年3月3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利民
董事

金學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54,511	14,044	76,647	(299,936)	30,523	44,926	6,225,077	7,245,792	2,135,194	9,380,9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96,681	296,681	81,884	378,565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88,897	—	—	—	388,897	153,120	542,017
— 聯營公司	—	—	—	16,859	—	—	—	16,859	—	16,859
— 合營企業	—	—	—	45,506	—	—	—	45,506	—	45,506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累計匯兌 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1)	—	—	—	(6,060)	—	—	—	(6,060)	—	(6,0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45,202	—	—	296,681	741,883	235,004	976,88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11,738	11,738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61,700)	(61,700)	—	(61,700)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22,173)	(22,173)
轉至普通儲備	—	—	12,848	—	—	—	(12,848)	—	—	—
	—	—	12,848	—	—	—	(74,548)	(61,700)	(10,435)	(72,1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154,511	14,044	89,495	145,266	30,523	44,926	6,447,210	7,925,975	2,359,763	10,285,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54,511	14,044	89,495	145,266	30,523	44,926	6,447,210	7,925,975	2,359,763	10,285,7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5,764	345,764	57,450	403,214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66,543	—	—	—	166,543	61,334	227,877
— 聯營公司	—	—	—	9,154	—	—	—	9,154	—	9,154
— 合營企業	—	—	—	2,378	—	—	—	2,378	—	2,37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8,075	—	—	345,764	523,839	118,784	642,623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61,700)	(61,700)	—	(61,700)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23,895)	(23,895)
轉至普通儲備	—	—	20,421	—	—	—	(20,421)	—	—	—
	—	—	20,421	—	—	—	(82,121)	(61,700)	(23,895)	(85,5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4,511	14,044	109,916	323,341	30,523	44,926	6,710,853	8,388,114	2,454,652	10,842,766

註：

- (甲) 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轉至該等儲備的法定盈餘。對有關儲備作出的劃撥乃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淨溢利作出，而分配基準乃每年由該等公司的董事局決定。
- (乙)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一控股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ii)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及(iii)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有失去其控制權所產生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486,102	442,845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7,109)	(19,003)
利息開支		76,946	72,188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01,817	155,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46	36,118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21,701	54,65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7,724	1,288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1,669)	1,892
陳舊存貨準備		369	1,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75)	(18,5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525	(16,442)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289)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	(54,075)
徵地淨收益		(200,861)	(17,567)
出售／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虧損		(17)	727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728,310	641,055
存貨增加		(251,093)	(72,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09,272)	(123,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9,597	122,04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019	1,6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8,561	568,456
已退香港利得稅		4,126	9,04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5,212)	(55,7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7,475	521,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451,797)	(114,15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23,014	122,70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04)	(49,25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961	41,043
存放長期銀行存款		(38,232)	(110,86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96)	—
利息收取		37,109	19,523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431,635)	(231,378)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2,441)	(53,774)
於徵地收取出租人所得		330,178	18,00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896	398
—合營企業預收款		36,527	—
支付投資物業產生的開發成本		(13,276)	(14,285)
(存放)提取於一關連人士存款		(208)	16
支付使用權資產		—	(45,028)
注資於一聯營公司	17	—	(11,851)
—合營企業退回資本	18	—	595,94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入	31	—	39,599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的淨現金		(479,704)	206,651
融資活動			
支付利息		(72,409)	(67,401)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4,537)	(4,787)
償還租賃負債		(32,260)	(28,831)
支付股息		(61,645)	(61,652)
支付股息予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3,895)	(22,173)
償還一關連人士貸款		(11,947)	—
收取一關連人士具追索權貼現票據所得		13,201	—
償還其他貸款		—	(7,946)
融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		(193,492)	(19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5,721)	535,6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3,141	1,271,55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718	55,974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138	1,863,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41、17及18。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布的議程決定，其中澄清了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成本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附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 出售存貨所需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須列作「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的結論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並非對特定銷售的增量成本。

於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亦考慮出售存貨所需的增量成本及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械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達成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提述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並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以於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本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指出，就採用權益法入賬而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而言，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方才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即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允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方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1年)的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由報告日期起延期清償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指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倘於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較後日期方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倘負債設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導致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股本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股本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個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個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將按不可直接觀察及反而必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該情況下，一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有待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械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指定，為使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機械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的償付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的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的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該等計量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等，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允值的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釐定。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一市場參與者能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能將其使用產生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值進行交易以及於後續期間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已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首次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獲取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了在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
- 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若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所涉及的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作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自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並計算為(i)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就該附屬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過往確認的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時公允值，或(當適用時)於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一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個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資安排，各方有權共同控制合資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約定同意均分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只會在當有關的業務需要均分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決定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所採用目的是為以權益會計入賬所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須負所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按權益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確認為商譽，並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包括商譽的任何資產，且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而過往已經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獨特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整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隨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到期應付的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義務。

各履約責任相關獨立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起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合適技術估計該售價，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於交易中有權就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享有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於一段時間收入確認：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已承諾剩餘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最為能夠描述本集團就轉移服務控制權履約者)確認收入。

根據實用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相對應的代價，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發票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此等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照向客戶轉移該等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倘該等成本在其他方面已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應用實務權宜方式支銷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隨後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

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並藉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機器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就自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出的使用權資產而言，視為使用權資產成本按於轉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除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情況外，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單獨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一項租賃部份或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一份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按彼等的相對獨立售價基準進行分割。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

並非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租或減租提供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將對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為新租賃，並考慮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於結算時及於重新換算時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對於未有支付計劃或未有預期發生(因而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組成部份)的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首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標題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份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項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海外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一附屬公司的一部份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按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是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時所使用的一般借款總額。特定借款在就合資格資產支銷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接獲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按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有關收入而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應收款於應予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呈列於「其他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於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以未折現金額確認為短期員工福利。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金額包括在資產成本中。

應付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予抵免扣減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予抵免扣減該等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若臨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亦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臨時差異的利益可予使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遞延稅項的目的，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被駁回。當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此推斷則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則除外，有關土地定必假定為完全透過銷售收回。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可扣減臨時淨差額。

於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進行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因業務合併首次核算產生的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使用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興建中物業除外)。物業、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機械及設備按其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而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將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相對的公允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相關付款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呈列，惟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當代價未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於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資產(不包括興建中物業)的折舊，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後的影響。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預期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照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期內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物業期間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假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予以單獨估計。當不太可能單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設置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下調至低於其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三者中的較高者。原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回收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銷售價格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時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在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養

就與客戶訂立的相關製造產品銷售合約項下保證型保養責任的預期成本計提的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本集團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的實體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利差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計量，惟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或是收購方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股本投資其後的公允值變動。

下列情況下的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主要目的用於在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可識別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此外，倘如此舉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藉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藉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計量。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份。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經常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而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而預期將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減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減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信貸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時，則本集團會視為發生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除外。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管理層認為逾期結餘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構成不再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值釐定)。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損失的貿易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本集團經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集體評估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就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集體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或為配合於個別工具層面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下列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及歷史信貸損失經驗；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分組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享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時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控股股東貸款及一關連人士貸款，往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有關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待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

除了該等涉及估算(見下述)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金額已作出的審慎判斷。

(甲)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可予折舊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位於中國並被分類為零售及辦公室物業的若干部分而言，持有該等部分的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期間享用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在確定本集團自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假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該等物業通過出售而收回並無給駁回。因此，本集團已經計及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應付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持有該等物業的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期間享用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給駁回。

對本集團的遞延稅項影響已於報告期末確認並列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續)

(乙) 於某時點就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的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給予本集團的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享有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時，則隨時間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產品的客戶合約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合約條款及應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地方法律後，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為迄今已完成履約創造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被視為是於某時點完成的履約責任。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甲)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確定公允值涉及若干市場情況的假設，其載於附註16。

於依賴評估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評估方法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相應的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9,796,960,000元(2020年：港幣9,594,734,000元)。

(乙)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結餘重大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須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此外，本集團通過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分組，經考慮對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應收賬款的行業、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以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後，集體估計剩餘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由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觸發更大的財務不明朗因素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增加預期損失率，原因是疫情長期持續的風險較高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資料刊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5. 收入

(i) 拆分收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點 港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製造(註)	4,277,508	—	4,277,508
物業管理費	—	85,104	85,104
其他	12,273	—	12,27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89,781	85,104	4,374,885
租賃			370,482
總收入			4,745,36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點 港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製造(註)	3,171,138	—	3,171,138
物業管理費	—	86,510	86,510
其他	6,532	—	6,53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177,670	86,510	3,264,180
租賃			315,792
總收入			3,579,972

註： 商品製造代表科技工業項下的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和智能充電器的外部銷售，詳見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甲) 商品製造(於某時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出售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及智能充電器予客戶。

就銷售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及智能充電器(包括並無第二用途且本集團就目前所完成履約並無收取應收款項的可執行權利的製造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獲轉移時(即貨品已獲運送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具備固定代價,年期為一年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可能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收到預付款,而本集團收到的任何交易價款均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的30至105日。

與銷售商品相關的銷售相關保養無法單獨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符合約定規定的保證。因此,本集團將保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乙) 物業管理費(於一段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投資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及其他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工業及辦公室場所。物業管理費收入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的一段時間確認為已達成履約責任。由於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履約的價值開具發票,因此,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未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於本年度,有關物聯網及跨境電商的營運分部已於去年內於視為出售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時終止業務。以下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刊載於附註31。呈報分部有6個,即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工業物業投資)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投資),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上述呈報的分部外，其他營運分部包括除上述呈部分部外的若干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而被歸類為「其他業務」。

(甲)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59,512	69,572	1,529,084	32,084
液晶顯示器	1,062,204	—	1,062,204	57,430
線路板	1,334,669	—	1,334,669	85,650
智能充電器	421,123	27,937	449,060	7,230
工業物業投資	11,260	25,280	36,540	7,125
	4,288,768	122,789	4,411,557	189,519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440,370	877	441,247	301,009
呈報分部總額	4,729,138	123,666	4,852,804	490,528
抵銷	—	(123,666)	(123,666)	—
其他業務	16,229	—	16,229	5,890
	4,745,367	—	4,745,367	496,4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4,6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75,348)
徵地淨收益				200,861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28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21,7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525)
財務費用				(76,9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486,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118,922	44,133	1,163,055	52,728
液晶顯示器	753,589	1,280	754,869	59,508
線路板	996,365	—	996,365	81,787
智能充電器	302,262	2,299	304,561	14,019
工業物業投資	13,482	15,641	29,123	10,159
	3,184,620	63,353	3,247,973	218,201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385,261	2,779	388,040	309,927
呈報分部總額	3,569,881	66,132	3,636,013	528,128
抵銷	—	(66,132)	(66,132)	—
其他業務	10,091	—	10,091	6,099
	3,579,972	—	3,579,972	534,2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63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3,823)
徵地收益				17,567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55,9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442
財務費用				(72,1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389,386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徵地收益、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390,789	1,172,937
液晶顯示器	787,713	552,905
線路板	1,257,736	1,127,266
智能充電器	271,298	232,000
工業物業投資	250,903	397,399
	3,958,439	3,482,507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0,170,930	9,952,878
呈報分部總資產	14,129,369	13,435,385
其他業務	121,152	105,9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8,347	253,52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8,776	163,923
未分配資產	2,181,518	2,158,009
綜合資產	16,869,162	16,116,764
分部負債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31,241	421,407
液晶顯示器	245,423	170,996
線路板	453,188	409,987
智能充電器	103,730	108,199
工業物業投資	6,146	5,694
	1,239,728	1,116,283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62,600	91,257
呈報分部總負債	1,302,328	1,207,540
未分配負債	4,724,068	4,623,486
綜合負債	6,026,396	5,831,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呈報分部；及
- 除了應付稅款、遞延稅項、一控股股東貸款、一關連人士貸款和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呈報分部。

(丙)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2021年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 值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攤銷 物業、機械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及 徵地的(收益)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18,786	80,297	—	157	—	—
液晶顯示器	113,281	30,017	—	—	—	—
線路板	193,682	106,630	—	(60)	—	369
智能充電器	7,761	7,447	—	235	—	—
工業物業投資	11,789	11,148	5,986	(349)	—	—
	445,299	235,539	5,986	(17)	—	369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0,983	2,740	(52,156)	—	121,701	—
呈報分部總額	456,282	238,279	(46,170)	(17)	121,701	369
其他業務	10,798	4,984	(1,554)	—	—	—
未分配	625	—	—	(200,861)	—	—
總計	467,705	243,263	(47,724)	(200,878)	121,701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20年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 值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撤銷 物業、機械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及徵地 的(收益)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準備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88,538	58,643	—	(28)	617	—
液晶顯示器	37,553	15,275	—	967	365	—
線路板	78,064	90,527	—	(223)	870	(1,194)
智能充電器	4,390	7,465	—	(15)	95	2,206
工業物業投資	20,274	13,622	8,421	—	—	—
	328,819	185,532	8,421	701	1,947	1,012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7,381	1,356	(6,051)	6	(3,288)	—
呈報分部總額	336,200	186,888	2,370	707	(1,341)	1,012
其他業務	4,397	5,065	(3,658)	20	—	—
未分配	—	—	—	(17,567)	55,994	—
總計	340,597	191,953	(1,288)	(16,840)	54,653	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從外界客戶收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和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者)的資料詳列如下：

	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531,110	1,764,467	270,643	278,670
中國	2,202,182	1,815,505	11,976,990	11,821,992
海外	12,075	—	212,832	152,652
	4,745,367	3,579,972	12,460,465	12,253,31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概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甲) 其他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37,109	19,003
廢料銷售	24,733	17,086
政府補貼(註甲)	9,928	3,764
政府授出的2019新冠肺炎相關補貼(註乙)	—	6,481

(乙)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匯兌淨虧損	(3,400)	(12,875)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1,669	(1,892)
徵地淨收益(附註15)	200,861	17,567
出售／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7	(727)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289	—

註：

- (甲) 政府補貼主要是中國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以鼓勵業務發展的激勵措施。補助金並無附帶特殊條件，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該等補助金。
- (乙)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確認2019新冠肺炎相關的政府補貼包括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助金港幣5,6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位(2020年：10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周利民 [†]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華崇志 [^] 港幣千元	劉旭東 港幣千元	毛以金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梁秀芬 港幣千元	王小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2	95	—	—	—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150	150	450
	—	—	32	95	—	150	150	150	5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2	1,602	13	11	—	87	110	60	3,485
獎金	232	930	—	—	—	—	—	—	1,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231	—	—	—	—	—	—	419
	2,022	2,763	13	11	—	87	110	60	5,066
酬金總額	2,022	2,763	45	106	—	237	260	210	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總額 港幣千元
	周利民 [*]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劉眉玄 ^{**} 港幣千元	華崇志 [^] 港幣千元	劉旭東 港幣千元	毛以金 港幣千元	許良偉 ^{^^}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梁秀芬 港幣千元	王小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89	-	26	-	-	-	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50	150	150	450
	-	-	-	-	89	-	26	150	150	150	56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0	1,602	1,285	-	10	-	4	80	110	60	3,551
獎金	-	623	623	-	-	-	-	-	-	-	1,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145	124	-	-	-	-	-	-	-	313
	444	2,370	2,032	-	10	-	4	80	110	60	5,110
酬金總額	444	2,370	2,032	-	99	-	30	230	260	210	5,675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金學生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酬金是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

** 於2020年9月29日辭任

^ 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

^^ 於2020年4月16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位董事(2020年：2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4位(2020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71	2,062
獎金(註)	10,041	6,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196
	14,052	8,535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以上人士及所有董事的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21年	2020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無至港幣1,000,000元	6	8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及5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此外，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其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9. 財務費用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一 控股股東貸款	30,283	28,178
— 一 關連人士貸款	42,126	39,223
— 租賃負債	4,537	4,778
	76,946	72,179

10. 稅前溢利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669	3,901
於損益扣減的存貨成本，包括扣除陳舊存貨準備淨額 港幣369,000元(2020年：港幣1,012,000元)	3,624,196	2,571,263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01,817	155,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46	36,0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1,199	731,40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70,482)	(315,792)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0,934	10,383
	(359,548)	(305,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39	3,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065	59,857
	131,704	62,957
往年多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5)	(2,3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25)	(2,39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9)	(48,591)	3,714
	82,888	64,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及綜合損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486,102	389,386
適用所得稅計算稅項*	121,526	97,3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094)	(4,6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4,381	(4,111)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497	9,028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614)	(9,421)
可扣除但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081	13,999
土地增值稅	(11,451)	(1,949)
土地增值稅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2,863	487
研究及開發費用加計扣減	(26,678)	(18,18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232	962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4,776)	(4,0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160)	(7,453)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1,184)	(3,986)
往年多提撥備	(225)	(2,391)
其他	490	(1,37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2,888	64,280

* 25%稅率為收取本年主要稅項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法團。就此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港幣2,000,000元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三家(2020年：三家)附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到期日範圍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2020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之間，此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工作的企業在確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按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2020年：175%)申報為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加計扣減」)。

遞延稅項的詳情刊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45,764	296,68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53,665)
目的為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的盈利	345,764	243,016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085,022,000	3,085,022,000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45,764	296,681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港幣53,665,000元及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分母，該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1.74仙。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3. 股息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20年：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61,700	61,700

本公司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20年：港幣2仙)，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6,875	572,426	1,029,831	327,153	27,947	2,034,232
匯兌調整	—	46,979	76,146	25,722	(316)	148,531
添置	—	—	139,348	24,680	117,383	281,411
出售／撇除	—	(301)	(20,587)	(2,700)	—	(23,588)
轉自投資物業	—	107,713	—	—	—	107,713
轉移	—	—	10,493	34,355	(44,848)	—
於2020年12月31日	76,875	726,817	1,235,231	409,210	100,166	2,548,299
匯兌調整	—	18,319	35,989	11,650	(289)	65,669
添置	—	230	269,985	39,275	117,010	426,500
出售／撇除	—	(90,322)	(12,728)	(4,219)	—	(107,269)
轉移	—	118,189	30,800	35,537	(184,526)	—
於2021年12月31日	76,875	773,233	1,559,277	491,453	32,361	2,933,199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46,775	193,665	532,786	194,329	—	967,555
匯兌調整	—	18,762	41,450	14,699	—	74,911
本年計提	1,985	17,641	100,075	36,230	—	155,931
出售／撇除時對銷	—	(301)	(19,647)	(2,515)	—	(22,463)
於2020年12月31日	48,760	229,767	654,664	242,743	—	1,175,934
匯兌調整	—	8,037	17,001	6,774	—	31,812
本年計提	1,985	22,502	128,435	48,895	—	201,817
出售／撇除時對銷	—	(23,949)	(9,981)	(4,186)	—	(38,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50,745	236,357	790,119	294,226	—	1,371,44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6,130	536,876	769,158	197,227	32,361	1,561,752
於2020年12月31日	28,115	497,050	580,567	166,467	100,166	1,37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的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汽車、傢俬及辦公設備	6%-25%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8,777	89,411	188,188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64,726	87,923	252,64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折舊開支	8,449	32,997	41,446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折舊開支	3,858	32,260	36,118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	7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48	6,8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157	85,612
租賃現金流入總額	330,178	18,008
添置使用權資產	32,461	54,002
轉自投資物業	—	29,80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作營運之用。除短期租賃外，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4個月至30年(2020年：2至30年)。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運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幾個工業樓宇(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以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購置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為期14個月至10年(2020年：2至5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32,461,000元(2020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8,974,000元)，其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惠州政府機關訂立多項徵地協議，按代價為港幣330,178,000元向政府退回賬面值港幣61,042,000元的租賃土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賬面值為港幣68,275,000元的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因徵地而撇除，而徵地的淨收益港幣200,86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就越南的租賃土地預付30年的付款港幣45,028,000元，而租賃土地港幣29,800,000元轉自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按代價港幣18,008,000元向政府退回賬面值港幣441,000元的租賃土地，並已在損益中確認為更改租賃收益港幣17,567,000元。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支銷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個工業及辦公室場所及零售店舖，租金按月支付。租金按金介乎一至三個月，於訂定租賃時收取。初始租期一般為1至15年，且若干租戶已獲授免租期。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1月1日	9,594,734	9,110,037
匯兌調整	241,206	618,314
添置	8,744	5,184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47,724)	(1,288)
轉至物業、機械及設備	—	(107,713)
轉至使用權資產	—	(29,800)
於12月31日	9,796,960	9,594,734
包括在本年度損益中的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	(47,724)	(1,288)

本集團於轉移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分別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萊坊」)分別對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於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仲量聯行及萊坊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時，在可獲得的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第一級數據未能提供的情況下，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評估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評估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型建立及釐定合適的評估方法及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局報告有關結果，以說明物業公允值波動原因。

在可以從活躍市場獲得可觀察報價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數據。當第二級數據未能提供時，本集團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數據的評估方法。評估方法與上年度所使用的並無改變。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當前的用途乃其最佳及最有利的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作調整，排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下表列載有關如何釐定此等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評估方法及數據，以及基於計量公允值所使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從而根據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等級按照第一級至第三級對公允值的計量進行分類。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中國 工業樓宇	75,343	67,510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7.5% (2020年：每年7.5%至 8%)，已考慮潛在租金收 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 前市場狀況。 基本層級以平均每平方米人 民幣10.5元(2020年：每 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 幣10.5元)計算每月租 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 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 素，如物業的大小。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 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 公允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辦公室樓宇	102,812	101,788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4%至 5.25%(2020年：每年4% 至5.25%)，已考慮潛在 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 質、當前市場狀況。 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 至人民幣205元(2020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91元至人 民幣213元)計算每月租 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 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 素，如物業的大小及 佈局/設計。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 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 公允值越高。
中國 零售及辦公室 樓宇*	9,455,365	9,261,996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7.0% (2020年：每年7.5%) (零售)及每年4.0% (2020年：每年3.5%) (辦公室)，已考慮潛 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 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 人民幣144元(2020年：每 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 民幣110元)計算零售每月 市場租金，以每平方米人 民幣194元(2020年：每平 方米人民幣165元)計算辦 公室每月市場租金，直接 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 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 物業的大小。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 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 公允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香港						
工業樓宇	134,040	134,040	第三級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可觀察交易，就參考交易的時間進行調整，並作出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	經調整市場呎價，主要考慮類同狀況及位置，每平方米呎港幣5,300元至港幣7,700元(2020年：港幣5,300元至港幣7,700元)。	經調整市場呎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停車場	29,400	29,400	第三級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可觀察交易，就參考交易的時間進行調整，並作出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	經調整市場價值，主要考慮類同狀況及位置，每個港幣1,600,000元至港幣2,300,000元(2020年：港幣1,600,000元至港幣2,300,000元)。	經調整市場價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 為避免重複計算，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作出調整，以撇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評估依據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若干市場狀況的估計和對投資物業的假設，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並調整以反映不同地點或狀況，以及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包括經調整可比較市場成交以反映不同地區或狀況，以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已於上文披露。

兩個年度內並未有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17,487	212,198
應佔自收購後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2,652	42,277
匯兌調整	8,208	(946)
應佔淨資產	288,347	253,529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32,000,000元	15.15	15.15	提供信息服務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128,460,000元	32.13	32.13	軟件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倉儲及 物流服務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華泰」)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135,000,000元	23.38	31.17	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物料製造及銷售

* 由於本集團有權於該聯營公司董事局委任一名代表，故本集團有能力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1年4月28日，深圳瑞華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每股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97元，共發行新股份45,000,000股，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為此，本公司於深圳瑞華泰的間接權益由31.17%攤薄至約23.38%，錄得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港幣5,289,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與數名現有股東及策略性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當中航天數聯的註冊資本將由約港幣57,21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28,460,000元。該交易於2020年4月20日完成。本集團並無認購額外股份。因此，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所持有航天數聯的股權由72.13%減少至32.13%。由於本集團被視為對航天數聯擁有重大影響力，故航天數聯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自完成日起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交易詳情刊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與數名現有股東及策略性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當中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商務」)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62,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2,000,000元。該交易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本集團認購人民幣10,820,000元(約港幣11,851,000元)，並因此本集團所持有航天新商務的股權由15.70%更改為15.15%，並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深圳瑞華泰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9,221	231,584
非流動資產	1,203,172	929,206
流動負債	(252,165)	(297,710)
非流動負債	(263,651)	(146,888)
收入	378,701	388,20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870	58,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深圳瑞華泰(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深圳瑞華泰淨資產	1,086,577	716,192
本集團持有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比例	23.38%	31.17%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	254,042	223,237

*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市值乃根據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而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港幣1,621,460,000元。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68	221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34,305	30,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253,877	253,877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87,716)	(70,191)
匯兌調整	(17,385)	(19,763)
	148,776	163,923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37,375	—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土地發展

根據法定形式及合同安排，合營企業中的各合營企業根據共同控制安排均有權享有實體的淨資產，故被視為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海南航天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592	145,340
非流動資產	17,247	47,068
流動負債	(315)	(188)

上述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28	145,251
----------	---------	---------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4,211	42,57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1,121)	35,402

上述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34)	(586)
利息收入	3,959	4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海南航天(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海南航天淨資產	164,524	192,220
本集團持有於海南航天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	82,262	96,110

航天新世界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912	118,009
非流動資產	16,561	19,849
流動負債	(1,028)	(1,135)
非流動負債	(417)	(1,097)

上述的資產金額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48	117,142
其他收入	768	2,82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3,929)	(2,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航天新世界(續)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2	1,916
所得稅支出	(167)	(59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航天新世界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航天新世界淨資產	133,028	135,626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66,514	67,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1,276,269	1,071,015
減：信貸損失撥備	(30,034)	(16,000)
	1,246,235	1,055,015
應收租金		
— 已開具發票	167,968	53,994
— 未開具發票	603,345	590,700
減：信貸損失撥備	771,313 (114,070)	644,694 (6,450)
	657,243	638,2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714	161,773
減：信貸損失撥備	(62,628)	(59,577)
	114,086	102,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017,564	1,795,455
流動	1,558,942	1,239,422
非流動作為長期資產	458,622	556,033
	2,017,564	1,795,45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日的信貸期。並無給予租賃物業租戶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891,9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已扣減信貸損失撥備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74,453	966,468
91日至180日	156,979	85,459
181日至365日	14,803	3,088
	1,246,235	1,055,01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已收到並持有以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的票據港幣113,244,000元(2020年：港幣163,326,000元)。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15,588,000元(2020年：港幣128,658,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已過期。在已過期結餘中的港幣27,390,000元(2020年：港幣17,57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視為違約。本集團考慮由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認為債務人會還款予包括本集團的債權人，因此已逾期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已收到的票據金額港幣83,005,000元(2020年：港幣143,831,000元)外，本集團概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經計入免租期及階梯租金(入賬列作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賃款項)後按實際應計租金(乃於報告期起十二個月後變現的應計租金收入)計算。應收租賃款項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時到期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已開具發票且結餘亦已逾期的應收租賃款項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0,781	53,994
91日至180日	47,011	—
	147,792	53,994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退增值稅港幣46,533,000元(2020年：港幣29,665,000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7。

20. 存貨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08,173	165,792
在製品	159,744	125,507
產成品	261,682	170,825
	729,599	462,124

21.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應收一關連人士的金額為存放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的一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的存款。存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於要求時收回及帶當前市場息率(附註(38)(甲)(i))。

就應收一關連人士款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2.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強制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564	3,895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63,261,000元(2020年：港幣52,957,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而除了金額港幣8,068,000元(2020年：港幣7,867,000元)因抵押期超過一年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餘下結餘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32,325,000元(2020年：無)受到限制，原因涉及一宗訴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有關法律訴訟可成功抗辯，因此將不會產生損失。

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帶固定年息率範圍在0.19%至2.75%之間(2020年：0.25%至3.29%)，而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長期銀行存款則帶固定年息率由2.03%至3.79%(2020年：3.79%)。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帶當前市場年息率範圍在0.001%至2.1%之間(2020年：0.3%至2.1%)。

本集團已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合作銀行出現違約的概率不大，因此，未就信貸損失計提準備。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02,640	600,973
預提費用及撥備	221,558	269,151
可退還已收按金	26,207	20,083
其他應付賬款	545,532	598,022
	1,495,937	1,488,229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代中國航天收取的金額港幣54,000,000元(2020年：港幣54,000,000元)以及與投資物業開發成本相關的應付款港幣19,083,000元(2020年：港幣23,127,000元)。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94,483	507,652
91日至180日	3,697	43,574
181日至365日	—	44,070
超過1年	4,460	5,677
	702,640	600,973

25. 合約負債

此金額為客戶就其向本集團採購貨物的訂單所支付的預付款，且本集團預期不會退回其中任何預付款。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即期。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港幣38,569,000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港幣40,968,000元(2020年：港幣38,569,000元)已於年初時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本年度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6. 租賃負債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1年內	31,499	31,131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	18,765	20,956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	28,593	23,668
於超過5年以上的期間	18,445	19,125
	97,302	94,88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31,499)	(31,131)
	65,803	63,74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在2.91%至5.8%之間(2020年：由2.91%至5.8%)。

27. 一控股股東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3年償還，及帶固定年息率5%(附註38(甲)(ii))。

28. 一關連人士貸款

金額為航天財務提供的貸款。金額為有抵押並帶浮動年息率，年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為4.41%(2020年：4.41%)，並須於2028年償還(附註38(甲)(iii))。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將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合計港幣13,398,000元貼現予航天財務作短期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借款金額為港幣13,5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應計租金 港幣千元 (註1)	其他 港幣千元 (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286	2,319,699	123,091	(8,476)	2,437,600
匯兌調整	(8)	158,381	9,082	(320)	167,135
扣減(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1)	80	(4,796)	7,625	805	3,714
於2020年12月31日	3,358	2,473,284	139,798	(7,991)	2,608,449
匯兌調整	65	62,394	3,575	(812)	65,222
扣減(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1)	2,455	(22,017)	(583)	(28,446)	(48,59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78	2,513,661	142,790	(37,249)	2,625,080

註：

- (1) 金額是來自應計租金產生的臨時差額。
- (2) 金額主要是信貸損失及稅項虧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目的，上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986,000,000元(2020年：港幣1,008,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約港幣967,000,000元(2020年：港幣989,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904,000,000元(2020年：港幣933,000,000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31年年結的各個不同的日期屆滿(2020年：將於直至2030年年結的各個不同的日期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為港幣62,628,000元(2020年：港幣59,577,000元)。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異存在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派發未分配保留溢利予非中國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保留溢利金額約港幣4,718,000,000元(2020年：港幣4,302,000,000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並未有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0.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3,085,022,000股無票面值的普通股	1,154,511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與數名現有股東及策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當中航天數聯的註冊股本將由約港幣57,21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28,460,000元。策略投資者同意認購註冊股本港幣71,244,000元，而航天數聯的現有股東則並無作出額外出資。

該交易已於2020年4月20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航天數聯的控制權。本集團所持有航天數聯的股權由72.13%減少至32.13%。航天數聯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被視為對航天數聯擁有重大影響力，故航天數聯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自完成日期起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來自物聯網及跨境電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載列如下。

	截止2020年 4月20日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物聯網及跨境電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616)
視為出售物聯網及跨境電商經營業務的收益	54,075
	53,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物聯網及跨境電商經營業務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止2020年 4月20日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9
銷售成本	(760)
毛損	(611)
其他收入	338
行政費用	(334)
財務費用	(9)
本期間虧損	(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
員工成本(註)	(480)

註： 該等金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65,000元。

視為出售航天數聯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航天數聯於出售日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5,278)
其他	641
出售負債淨值	(52,992)
視為出售收益	
保留於航天數聯股權的公允值	6,761
出售負債淨值	52,992
非控股權益	(11,738)
於視為出售航天數聯時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060
	54,075
視為出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策略投資者對航天數聯的注資	71,244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5)
	39,599

32.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港幣63,261,000元(2020年：港幣52,957,000元)、持有以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的票據港幣83,005,000元(2020年：港幣143,831,000元)以及投資物業約港幣2,325,799,000元(2020年：港幣2,294,93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航天財務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89,411,000元(2020年：港幣87,923,000元)確認租賃負債港幣97,302,000元(2020年：港幣94,880,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其他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的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3. 資本承擔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87,746	142,457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的物業皆有承租往後1至11年(2020年：1至12年)的租戶，且若干租戶已獲授免租期，預計應收租賃款項於附註19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最低租賃款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431,291	385,980
第2年	465,218	418,520
第3年	490,891	451,997
第4年	518,080	476,872
第5年	350,136	505,112
超過5年	457,859	787,771
	2,713,475	3,026,252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以每位員工每年港幣18,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薪酬按若干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30,779,000元(2020年：港幣15,761,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內，由於爆發2019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有所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主要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貸款及於附註26披露的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564	3,8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515,788	3,272,3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576,014	2,382,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控股股東貸款、一關連人士貸款和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一控股股東貸款(此等存款及貸款的詳情見附註23及27)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6)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惟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一關連人士貸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8)。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面對銀行存款的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帶息銀行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此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面對的一關連人士貸款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分析乃假設規定的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發生，並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使用50點子(2020年：50點子)的上升或下降幅度是管理層評估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976,000元(2020年：港幣3,5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份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航天及能源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面對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20年：10%)，本集團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556,000元(2020年：港幣389,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或美元，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不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惟與構成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若干公司間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除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於報告期末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出現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結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由具信譽金融機構發出的票據所結付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貿易應收賬款及 已出具發票應收 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穩健」：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滿意」：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中等。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可疑」：	有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 顯著增加(通過內部生成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未出 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出現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 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2021年總賬面值		2020年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3,261		52,9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2,325		52,957	
短期銀行存款	B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62,291		122,721	
長期銀行存款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61,369		119,190	
銀行結餘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395,138		1,862,853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滿意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377		5,616	
		虧損(註1)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62,278	69,655	59,577	65,193
貿易應收賬款							
— 來自客戶合約(註2)							
個別評估							
(i)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	BB+至A+ (註3)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13,244		163,326	
(ii)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541,887		481,362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27,824		8,14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24,222	593,933	13,633	503,137
集體評估							
(i)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496,427		331,489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72,665	569,092	73,063	404,552
其他項目							
應收租賃款項	不適用	可疑(2020年：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2020年：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771,313		644,694	

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的還款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港幣62,278,000元(2020年：港幣59,577,000元)的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因為該結餘已逾期且交易對手方未還款。
-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來自科技工業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以具信譽的銀行所發出的票據作支持)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在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應收賬款的行業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按照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特徵的各應收賬款的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 指相關銀行的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會每年作出兩次檢討。本集團訂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倘貿易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納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出具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相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除若干大客戶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橫跨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的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預期損失率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相關評估的詳情獲得更新。由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觸發更大的財務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增加預期損失率，原因是疫情長期持續的風險較高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

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刊載於本附註下。

個別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份，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及內部信息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可能以票據作支持)的信貸風險，並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內個別評估且並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個別評估(續)

總賬面值

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賬款(未出現信貸減值)			
	2021年		2020年	
	損失率範圍	港幣千元	損失率範圍	港幣千元
穩健	0.06%–0.19%	541,887	0.02%–0.18%	481,362
滿意	1.03%	27,824	1.03%	8,142
		569,711		489,504

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賬款(出現信貸減值)			
	2021年		2020年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損失	100%	24,222	100%	13,633

集體評估

總賬面值

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賬款			
	2021年		2020年	
	平均損失率	港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港幣千元
穩健	0.46%	496,427	0.18%	331,489
滿意	3.99%	72,665	1.91%	73,063
		569,092		404,552

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按照集體評估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港幣3,182,000元(2020年：港幣1,924,000元)，並按照個別評估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港幣125,000元(2020年：港幣373,000元)。已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淨額港幣13,363,000元(2020年：減值準備撥回淨額港幣10,0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集體評估(續)

總賬面值(續)

在釐定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基於銀行出具的票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未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出現 信貸減值)	總額
	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63,376	63,3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7	2,112	4,4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甲	—	(12,200)	(12,20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34,330)	(34,330)
撤銷	乙	—	(6,250)	(6,250)
匯兌調整		70	925	995
於2020年12月31日		2,367	13,633	16,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07	13,363	16,670
撤銷	乙	—	(3,327)	(3,327)
匯兌調整		138	553	69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2	24,222	30,034

註：

(甲) 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內，減值損失港幣12,200,000元已於協定償付計劃後自客戶收回長期賬齡的應收賬款而撥回。

(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盤或管理層認為逾期結餘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租賃款項

由於應收租賃款項為本集團應收兩個租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單獨評估可收回性。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由於受到2019新冠肺炎疫情觸發的財務不確定性增加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所增加及認為損失率有所增加。本集團對該兩個租戶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由穩健更改為可疑及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2020年：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按照損失率14.8%，已就應收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港幣105,031,000元(2020年：按照損失率1.0%，已就應收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港幣6,45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累計減值準備為港幣114,070,000元(2020年：港幣6,450,000元)。

其他應收賬款

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按適用者)。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內，減值損失港幣55,994,000元乃關於出現財政困難的一特定交易方(2021年：無)。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有關付款的持續偏低歷史違約率，並總結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剩餘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1年12月31日，累計減值準備為港幣62,278,000元(2020年：港幣59,577,000元)。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就應收一關連人士款而言，該結餘乃作個別評估，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屬於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按照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為基準，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認為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使用狀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若應付金額並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參照於年末的利率而釐定。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94,483	299,871	4,460	—	998,814	998,814
— 控股股東貸款	每年5.00	—	—	679,519	—	679,519	611,247
— 關連人士貸款	每年1.46-4.41	—	13,508	—	1,274,467	1,287,975	965,953
租賃負債	每年4.68	2,816	29,316	52,359	27,364	111,855	97,302
		697,299	342,695	736,338	1,301,831	3,078,163	2,673,316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07,652	338,773	—	—	846,425	846,425
— 控股股東貸款	每年5.00	—	—	662,512	—	662,512	595,948
— 關連人士貸款	每年4.41	—	—	—	1,258,515	1,258,515	940,524
租賃負債	每年4.68	2,917	28,865	50,282	27,442	109,506	94,880
		510,569	367,638	712,794	1,285,957	2,876,958	2,477,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丙)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進行分類(見附註22)。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主要是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是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於年內，除下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並無個別的重大交易。

(甲) 與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航天財務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8,000元)並已包括在應收一關連人士款內(2020年：無)。
- (ii) 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航天訂立一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5年的長期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貸款已於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內重續另外5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1,247,000元)(2020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95,948,000元))。該貸款帶5%固定年息率，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支付予中國航天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5,34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283,000元)(2020年：人民幣25,41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1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甲) 與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 (iii) 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航天財務訂立一貸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12年、額度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已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部份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02,504,000元的房地產證抵押予航天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779,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52,445,000元)(2020年：人民幣789,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40,524,000元))。有關貸款按浮動年利率4.41%計息，而本年度支付從貸款額度內提取的貸款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5,25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2,126,000元)(2020年：人民幣35,37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223,000元))。
- (iv) 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航天新商務的數名現有股東及策略投資者(為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註冊資本增加，而本集團認購人民幣10,8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851,000元)。詳情刊載於附註17。

(乙)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了已於上述披露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亦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有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除了重大金額的銀行存款、與該等銀行的融資額度及銷售交易外，餘下的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單項交易並不重大。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39.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已，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一控股股東 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7)	一關連人士 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予 一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990	557,414	879,710	1,227	270	—	109,225	1,555,836
融資現金流	(7,946)	—	—	(67,401)	(61,652)	(22,173)	(33,618)	(192,790)
新訂租賃	—	—	—	—	—	—	8,974	8,974
利息開支	—	—	—	67,401	—	—	4,787	72,188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租賃負債	—	—	—	—	—	—	(400)	(400)
宣派股息	—	—	—	—	61,700	—	—	61,700
宣派股息予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22,173	—	22,173
匯兌調整	(44)	38,534	60,814	40	—	—	5,912	105,256
於2020年12月31日	—	595,948	940,524	1,267	318	—	94,880	1,632,937
融資現金流	—	—	1,254	(72,409)	(61,645)	(23,895)	(36,797)	(193,492)
新訂租賃	—	—	—	—	—	—	32,461	32,461
利息開支	—	—	—	72,409	—	—	4,537	76,946
宣派股息	—	—	—	—	61,700	—	—	61,700
宣派股息予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23,895	—	23,895
匯兌調整	—	15,299	24,175	16	—	—	2,221	41,711
於2021年12月31日	—	611,247	965,953	1,283	373	—	97,302	1,676,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

(甲)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695	1,124
使用權資產	8,987	1,79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65,347	2,114,115
應收附屬公司款	1,435,417	1,539,4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000	15,000
	3,625,446	3,671,4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666	2,628
應收附屬公司款	34,245	40,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00	5,086
	64,111	48,4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4,491	69,785
租賃負債	3,699	1,846
應付附屬公司款	793,833	789,334
應付稅款	80	80
	902,103	861,045
流動負債淨值	(837,992)	(812,5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52	—
資產淨值	2,782,102	2,858,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4,511	1,154,511
儲備(附註40(乙))	1,627,591	1,704,395
	2,782,102	2,858,90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2022年3月3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利民
董事

金學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乙)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註甲)	特別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630,977	—	1,048,026	1,679,00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92	87,092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61,700)	(61,7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630,977	—	1,073,418	1,704,3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04)	(15,104)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61,700)	(61,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630,977	—	996,614	1,627,591

註：

- (甲)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本公司可供派發利潤的金額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繳足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特別資本儲備賬的總和超過本附註下述(3)及/或(4)段減低後的最高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決議及生效，並予以確認。

本公司藉着指令核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的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乙) 儲備(續)

註： (續)

(甲) (續)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本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本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資本儲備，並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的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的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的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資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的數額：(甲)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乙)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的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時所增加的任何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後，如特別資本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的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的管理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告有關承諾的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的概況。

(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996,614,000元(2020年：港幣1,073,4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	%	%	%	%	%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Digilink Systems Limited	港幣6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志順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港幣7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90	90	—	—	90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90,4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塊製造及銷售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465,02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	90	90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製造
志源表面處理(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五金電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	%	%	%	%	%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志源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包裝產品銷售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60	60	60	60	物業投資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60	60	物業管理
於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								
CONG TY TNHH CONG NGHE DIEN TU CHEE YUEN (VIETNAM)	14,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者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0%	40%	42,983	81,052	2,424,898	2,345,163
未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4,467	832	29,754	14,600
				57,450	81,884	2,454,652	2,359,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就深圳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抵銷集團內的金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5,625	294,224
非流動資產	9,929,900	9,724,756
流動負債	(565,458)	(93,573)
非流動負債	(3,567,822)	(4,062,5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37,347	3,517,744
非控股權益	2,424,898	2,345,163
收入	442,016	403,823
開支	(334,558)	(201,192)
本年度溢利	107,458	202,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475	121,5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2,983	81,052
本年度溢利	107,458	202,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0,970	227,8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0,647	151,9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1,617	379,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5,445	349,4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3,630	232,9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9,075	582,40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71,210	184,879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6	(10,493)
融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流出	(199,494)	(177,37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05	1,804
淨現金流出	(17,693)	(1,180)
已付股息總額	59,737	55,432
支付股息予深圳航天的非控股權益	23,895	22,173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註1)	2018年 港幣千元 (註2)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745,367	3,580,121	3,450,824	3,690,804	3,661,325
稅前溢利	486,102	442,845	547,064	665,364	931,725
稅項	(82,888)	(64,280)	(109,206)	(145,184)	(264,908)
本年度溢利	403,214	378,565	437,858	520,180	666,81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45,764	296,681	338,350	404,115	486,183
非控股權益	57,450	81,884	99,508	116,065	180,634
	403,214	378,565	437,858	520,180	666,81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629,902	12,380,371	11,656,155	11,518,775	11,847,675
流動資產	4,239,260	3,736,393	3,049,116	2,800,505	2,727,433
流動負債	(1,771,821)	(1,622,356)	(1,369,666)	(1,248,674)	(2,258,769)
非流動負債	(4,254,575)	(4,208,670)	(3,954,619)	(3,890,239)	(3,110,127)
權益總額	10,842,766	10,285,738	9,380,986	9,180,367	9,206,212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8,388,114	7,925,975	7,245,792	7,084,257	7,090,625
非控股權益	2,454,652	2,359,763	2,135,194	2,096,110	2,115,587
	10,842,766	10,285,738	9,380,986	9,180,367	9,206,212

註：

- (1) 於2019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止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部分資料可能無法與截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比較，因為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 (2) 於2018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部分資料可能無法與截止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比較，因為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 總面積／工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香港中期契約				
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 4樓402、405至407室、17樓全層及 地下車位P1、L3、LD1、LD2及LD5、 1樓車位P17、P18及P24 及2樓車位P34、P36及P37	觀塘內地段528號	工業	3,290	100
九龍觀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觀塘內地段10號	工業	230	100
中國中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工業	22,124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後海濱路東側地段	—	零售及辦公室	157,825	60
中國長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	辦公室	1,043	100